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黃嘉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9115
傳真：04-22210521
電子信箱：comi4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30072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18日主預政字第1030005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